

**(上接A38版)**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本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费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组合方式形成的企业年金计划等。其他投资者指非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在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其他公告中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0.24%
100元≤M<500元	0.50%	0.24%
M≥5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计入投资A申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多次认购可累积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申购赎回费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费包括申购费与赎回费两部分。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赎回单位为1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费包括赎回费与赎回费两部分。其中：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1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净赎回金额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计算方法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200万元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2,000,000×1.0680=2,136,000元  
 赎回费用=2,136,000×0%=0元  
 净赎回金额=2,136,000-0=2,136,000元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200万元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个封闭期，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36,000元。  
 6.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细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临时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 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临时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发生巨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赎回款项，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赎回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赎回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延缓支付：在当日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当日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赎回的赎回款项不得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在后续开放日继续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延期办理：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的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20%以内赎回申请人在当日全部予以确认，自当日全部确认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赎回状况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并确认当日赎回申请，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延期办理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的，当日未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办理的，当日未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该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选择延期办理的，延期的赎回申请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日的，开放期将相应顺延，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未赎回前可自主选择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媒介，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十、申购费赎回费的构成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公告上刊登的日期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2.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公告且同时有本基金申购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暂停公告次日，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赎回公告的频率，暂停赎回，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涉及继承事项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无论上述何种情形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自然人。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指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赠与他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指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慈善机构或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划转业务的真实性，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交易过户必须办理，并视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收取费用。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涉及继承事项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无论上述何种情形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自然人。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指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赠与他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指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慈善机构或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划转业务的真实性，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交易过户必须办理，并视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收取费用。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规定的程序办理转托管手续。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质押的申请并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登记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的，前提条件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提前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提前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提前告知基金管理人。  
 十七、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办理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相关的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内、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并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内、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其现金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现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 1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2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2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2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27)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2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1)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3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5)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36)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4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4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7)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4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1)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5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5)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56)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7)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1)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5)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6)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7)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1)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5)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6)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7)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1)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5)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6)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7)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1)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5)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6)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7)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1)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5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5)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6)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5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7)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1)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7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5)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76)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8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8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8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8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7)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8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8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91)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其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